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　送達地址：臺北郵政00之000、00之000號信箱

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6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

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基於審判獨立原則，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其效力並不拘束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7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固提出聲請人謝諒獲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救字第228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、110年度救字第15號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然前揭裁定與本件乃屬不同案件，其效力並不拘束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；再就聲請人所提出謝諒獲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，僅足證明謝諒獲無稅捐稽徵機關所列應課稅之資產，尚無法作為謝諒獲已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缺乏經濟信用之證明，難認謝諒獲係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人，而其餘聲請人亦未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提出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